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修订对照表

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减资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章程	修订后章程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,708.3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,425.38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,708.3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,425.38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